

湖滨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1号

2018年1月2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18〕7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6.6922公顷。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三门峡市2017年度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地区位用地的批复》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17年度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地区位

二、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位于湖滨区交口乡富村；崖底街道办事处陈宋坡村；会兴街道办事处槐树洼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三门峡市2017年度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地区位建设用地需征收交口乡富村等3个行政村集体农用地7.7087公顷、建设用地0.0662公顷、未利用地8.9173公顷，共计16.6922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根据《湖滨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报告》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三政〔2013〕66号文据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拆迁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交口乡富村 会兴街道办事处槐树洼村 崖底街道办事处陈宋坡村	2018年2月8日至 2018年2月14日	交口国土资源所 崖底国土资源所 会兴国土资源所	2018年2月16日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